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

**评选实施办法**

（试 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筑业信息化发展，实现信息技术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深度融合；推进自治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动我区BIM技术应用快速推广，引领企业科技创新，推动建造方式改革，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评选（以下简称“评选”）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BIM发展联盟（分会）具体负责实施，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鼓励在施工项目中应用BIM技术的单位积极申报参与评选。

**第四条** 开展评选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应符合本评选实施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评选“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的申报范围为在自治区境内注册，接受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建筑业从业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咨询单位）及建筑类院校。

**第六条** 申报单位须在内蒙古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两年以上，原则上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暂不是会员的单位可以办理入会手续后参加。

 **第七条** 评选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本年度有正在应用BIM技术的施工项目，建筑类院校不做要求。

2、单位须有三年以上BIM业务，具有完整的BIM团队和BIM应用环境。

3、单位具有独立完成BIM项目的能力。

4、不得进入自治区失信单位名单，以“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信息为准。

1. 申报、评选和验收程序

 **第八条** 申报形式

内蒙古自治区“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申报表、盖章文件以及申报材料，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

**第九条** 申报内容和要求

各参评单位提交盖章的电子版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条** 申报单位须经所在盟市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没有成立建筑业协会的地区可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上报。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资料审查具体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BIM发展联盟（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审查小组专家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抽选。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在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通过质询、讨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批准后表彰。

1. 评审规则

 **第十三条** 依据《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评分表》各项指标对申报单位进行评选。

1. 奖 励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对获得“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的单位进行表彰，授予奖牌、证书。并在其创优评选时给予优先推荐。

1. 纪 律

 第十五条 受理评选申报的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单位及有关人员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与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负责申报受理、评委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鼓励评选单位积极在媒体上展示自身良好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必须数据清晰、事实清楚、真实可信。对于虚构、编造事实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1. 附 则

**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小组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BIM发展联盟（分会）。

 **第十八条** 对已获得“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评审委员会收到反映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不应列入示范单位范围等投诉或举报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示范单位进行核实或鉴定，情况属实的，依法撤销“BIM应用推广示范单位”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